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；同时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
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苏永琴

邢卫民

邢 勇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